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概念、逻辑与趋向

李正风
（清华大学，北京 100084）

自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而奋斗》以来，围绕“如何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如何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的改革”，国家部署了一系列新举措，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如何提高国家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本文就此从重新审视“国家创新体系（NIS）的概念、深刻认识提高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内在逻辑、准确把握国家创新体系未来的趋势和方向三个方面展开分析。

1. 重新审视“国家创新体系”的概念

“国家创新体系”的概念建立在创新体系概念基础上，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提出。Freeman、Lundall、Edquist及OECD“国家创新体系研究项目”等从不同角度阐释了国家创新体系的概念。国家创新体系的概念，一是强调知识、技术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创新资源，关注新知识、技术的生产、传播和应用；二是关注产学界–学术界–政府之间的交互作用；三是关注国家创新体系中行动者网络的状态。因此，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创新体系”，“国家创新体系”的特殊之处在于立足国家战略，强调面向知识社会实现“创新体系”的整体变革与代际转换，塑造有方向、有特色、高效能的国家创新体系。有方向意味着必须适应知识社会、知识经济和全球化的新格局，有特色意味着不存在最佳的国家创新体系模板，各国可以在利用和变革国家专有因素的探索中，形成各有特色的国家创新体系；国家创新体系是否实现了高效能，具有不确定性和风险，需要把握提高创新效能的内在逻辑。

2. 深刻认识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内在逻辑

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不仅要求从系统论的角度强化“系统能力”，而且要适应知识社会的演进，实现创新体系的“代际转换”，形成适应知识、技术成为重要创新资源的新型国家创新网络。要提升国家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一是要从国家竞争、全球竞争的视野出发解决新知识、新技术的“生产”与“供给”问题，对此需要具备源泉意识、自主精神、开放态度和战略导向。二是要充分认识到知识的扩散与知识的创造“同样重要”，提高国家创新体系中的知识（信息）配置力，注重新知识、新技术的生产与传播、扩散和应用的紧密结合和密切互动，形成确保创新者及时获得相关知识、技术的国家体系；为此需要构建“大科普”观念并拓展“大科普”的多重功能。三是要促进国家创新体系中不同行动者之间的相互协同，共同提高国家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特别是要重新理解国家创新体系中政府角色的转变。

3. 准确把握国家创新体系未来的趋势和方向

国家创新体系未来的趋势，一是向“国家创新生态体系”演化，即从市场经济体制的传统形态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形态过渡，最终达成新型市场经济体制的高级形态；这种高级形态既体现了知识、技术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创新资源的发展方向，也反映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特征和本质要求；二是数字化转型将产生深刻影响，数字化转型向数字社会的转变是继知识社会之后的又一次深刻变革，基于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新技术基础设施和平台会成为影响整体效能基础性的因素；三是体现新科技领域的新特点、新要求。完善国家创新体系促进新知识生产、传播和应用紧密互动的基本制度外，需结合新科技领域的特点、要求，形成多样化的互动模式。

责任编辑：李琦　校对：王萌 梁思琪

作者简介：李正风，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原副院长，社会学系教授，清华大学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